

淡江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二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下學期 2學分
	TBIXB2A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p> <p>三、鼓勵證照考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p> <p>D.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p> <p>F. 具有團隊合作之精神。</p> <p>G. 具有法律觀及工作倫理。</p>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介紹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則介紹，以及親屬法與繼承法的內容。		
	This course will include the basic concept of the Civil Law. The instructor will particularly focus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family law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1、enable the students to possess the legal literacy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know about the civil law surrounding his own	C4	BCDE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課堂講授、注意時事	出席率、報告、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 100/02/20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2	100/02/21~ 100/02/27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3	100/02/28~ 100/03/06	法人之意義與種類	
4	100/03/07~ 100/03/13	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	
5	100/03/14~ 100/03/20	擔保物權與用益物權，民法物權編修正	
6	100/03/21~ 100/03/27	法律行為之意義與種類	
7	100/03/28~ 100/04/03	法律行為之成立生效	
8	100/04/04~ 100/04/10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之關係	

9	100/04/11~ 100/04/17	法律行為之無效、得撤銷與效力未定	
10	100/04/18~ 100/04/24	期中考試週	
11	100/04/25~ 100/05/01	代理之意義	
12	100/05/02~ 100/05/08	期日與期間	
13	100/05/09~ 100/05/15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14	100/05/16~ 100/05/22	債之發生原因與消滅	
15	100/05/23~ 100/05/29	各種契約之介紹與比較	
16	100/05/30~ 100/06/05	各種契約之介紹與比較	
17	100/06/06~ 100/06/12	各種契約之介紹與比較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點名原則：</p> <p>1、每人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但仍屬學校規定中之缺課</p> <p>2、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須在老師點名前。</p> <p>3、根據學校規定，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一學期該科目缺課時數達授課時數1/3，該科不得參加考試，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法律相關剪報、小六法		
參考書籍	鄭玉波，民法概要，三民書局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40.0 % ◆期末考成績：40.0 %</p> <p>◆作業成績： 10.0 %</p> <p>◆其他〈 〉：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